

收文編號：1060003656

議案編號：1060418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79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二十二）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6000794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交通委員會三、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二十二），謹依決議提出答覆資料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旨揭決議（二十二）載明：「公共工程之建設需以有需要為前提，但我國之公共建設很多均為首長個人好大喜功下之產物，導致蚊子館叢生，以往曾要求將蚊子館列為考核項目，而與地方補助款連動，但卻未見實施。因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制定一套標準，呈報行政院列為地方補助款之補助標準，以杜絕蚊子館之產生。」。
- 三、謹依上述決議提出答覆資料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李委員昆澤、李委員鴻鈞、周委員春米、林委員俊憲、洪委員慈庸、徐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員榛蔚、陳委員素月、陳委員雪生、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國書、趙委員正宇、鄭委員運鵬、鄭委員寶清、鍾委員佳濱、簡委員東明、本會主任委員室、主計室、國會聯絡組（以上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交通委員會三、歲出部分第2款第18項決議(二十二)	
決議內容	公共工程之建設需以有需要為前提,但我國之公共建設很多均為首長個人好大喜功下之產物,導致蚊子館叢生,以往曾要求將蚊子館列為考核項目,而與地方補助款連動,但卻未見實施。因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制定一套標準,呈報行政院列為地方補助款之補助標準,以杜絕蚊子館之產生。

有關上述決議事項,謹答覆說明如下:

- 一、「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自94年開始推動,成立專案小組列管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閒置案件;為確實掌握全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於102年擴大列管範圍,函請各機關全面清查地方自籌經費之閒置案件,並建置「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0800-085-854)及通報網站平台,讓民眾一同參與監督,如民眾通報、媒體披露疑似閒置公共設施,經查處確有閒置情形者,即提報督導會議討論通過後納入列管。
- 二、本會頃於106年1月17日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05年第4季督導會議,在各機關共同努力下,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共計421件,已達活化標準297件,繼續推動活化者124件,本會將持續定期每季召開會議,以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相關工作。
- 三、有關將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列為考核項目乙事,本會前依大院103年10月22日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提案決議,於103年12月10日召開「研商建立指標考核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暨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款扣除標準會議」,邀集主計總處、國發會、各中央部會、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與會,經與會機關討論並獲致共識後,於104年2月4日函頒「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考核各地方政府年度活化績效,並提供各補助型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

為補助款調整之參考，以確實督促地方政府提升設施使用情形，降低閒置可能。

- 四、本會已於105年4月20日召開「104年度各地方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審查暨105年度適用之中央補助型計畫研商會議」，審議各地方政府104年度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績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確認後，104年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未達免扣減補助款標準之地方政府計有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會後已請104年度適用扣除處理原則10項補助型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上開扣除處理原則，並考量各地方政府里程碑合理性及活化經費刪減等不可抗力因素，本於權責扣減調整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並滾動檢視納入17項補助型計畫作為105年度適用扣除處理原則之計畫。
- 五、經查104年度適用扣除處理原則之10項補助型計畫扣減情形，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及花蓮縣「富里鄉第一公墓納骨塔」未於105年底前完成其活化作業，內政部將分別扣減臺南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比例之補助款。另教育部已就該部所管2項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以1%比例扣減花蓮縣政府105年之補助款。
- 六、另為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使用，本會105年10月3日再次邀集國發會、主計總處、各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修訂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會議」滾動檢討修正扣除處理原則。其後於106年1月23日修訂頒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增訂活化困難案件之排除機制，及活化績效優良之獎勵機制，後續將依處理原則辦理地方政府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考核，期透過以正面獎勵方式為主，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為輔，激勵各機關積極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